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经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的实施过程中,因公司香精香料生产业务未能按计划下沉至子公司(具体原因请参见下文: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议案中的暂定公司中文全称调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05686K),公司名称: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的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的主要目的,是将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整体下沉至子公司,公司成为控股型企业。在实施过程中,虽然香精香料生产未发生任何实质变化,但因法人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香精香料生产所需前置审批需完全重新进行,所需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为不影响香精香料业务持续正常运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分步骤实施;首先,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开展香精香料生产以外的业务,香精香料生产业务继续保留在公司;之后,公司将继续推进香精香料生产业务下沉至该子公司,以完成公司整体架构的布局。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JX2D)。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4幢1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名称变更:由"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由"SHANGHAI BAIRUN FLAVOR&FRAGRANCE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3. 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百润股份"。

4.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68"。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经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百润股份: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公告》。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英文名称由"SHANGHAI BAIRUN FLAVOR&FRAGRANCE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百润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68"。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2015年6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特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名称变更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柳海彬先生于2015年12月7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1,200股(对应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165,6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16日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对应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8,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柳海彬先生另于2015年12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05,896股(其中无限售股份42,260,000股,有限售股份110,54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52,74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4.51%,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简称:12晨鸣债 债券代码:1121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晨鸣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5日,凡在2015年12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12月25日卖出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2月26日(起息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晨鸣债

3、债券代码:112144

4、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2月2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晨鸣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28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晨鸣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联系人:袁西坤

电话:0536-215 8008

传真:0536-215 8977

邮政编码:262705

2、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文哲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目前,该项授权已到期。授权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额度3.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8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2,833.33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43,232.88元。

3、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万元,已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额度3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6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68号公告);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保险杠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69号公告);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汽车保险杠业务,挂牌价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车华轩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70号公告);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车华轩增资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力克橡塑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71号公告)。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力克橡塑增资63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9.27%。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结合公司资金流动的特点以及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一、资金限额和具体要求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中短期、保本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由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方案,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资产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6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汽车保险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汽车保险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汽车保险杠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依据评估价值予以确定。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汽车产品事业部是公司2013年成立的战略发展业务单元,其主要业务为汽车保险杠业务、模压汽车内饰业务、阻尼材料产品业务、汽车橡胶金属件业务和推力杆产品业务。目前保险杠业务自投产以来市场进展未达预期,投入与产出不匹配,毛利润低,导致存在经营亏损。另外考虑公司并购BOGE后的国际化战略,为打造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并谋求技术、市场和物流等管理模块的全面协同,拟对外转让现有汽车保险杠业务。

2.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对此拟转让资产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拟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依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聘请评估单位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保险杠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0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为3,324.51万元,评估净值为3,757.64万元,增值率13.03%。

本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底价转让。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的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能最终确认。

二、本次转让的原因

1、产业发展遭遇瓶颈,后续发展乏力

汽车产品事业部保险杠产品主要客户为长株潭的中低端主机厂,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且由于技术积累补充不充分,短期内很难实现从经济型车型向中高端车型转型。

2、BOGE并购后产业整合的需要

BOGE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中高端汽车主机厂,汽车产品事业部保险杠业务与BOGE现有业务在技术和市场上缺乏关联性,产业不匹配难以实现协同发展。剥离保险杠业务,可以提高汽车产品事业部的业务集中度,是业务更专注于公司核心产品橡胶金属件和具有更高技术门槛的产品。

3、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的要求

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通过灵活的方式和手段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对处于产业边缘、发展空间不足或盈利能力不强的产业进行剥离。将资产流动起来,使之真正成为企业发展源源不断的动力。汽车保险杠业务占据了汽车产品事业部50%以上的资源,但产品毛利率水平低,发展空间不足,后续发展之力,对该板块进行剥离符合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的要求。

基于以上原因及背景,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汽车保险杠业务进行对外转让。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聚力核心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7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车华轩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车华轩")是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改善其资本结构、开拓市场,公司拟同其他出资人对南车华轩实施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增资后,南车华轩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宜。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增资合作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杨佃章,身份证号码:3723011958062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28%股权;

2、杨晓东,身份证号码:37230119830716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持有青岛华轩12%股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2、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9号

3、法定代表人:杨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海水淡化工程、污泥及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水处理化工助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经营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车华轩资产总额为20256.93万元,净资产为3156.2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406.42万元,实现净利润302.14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同其他出资人一起对南车华轩同比例增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600万元,杨佃章增资280万元,杨晓东增资1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该增资款由增资方以现金支付。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5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分别为1950万元、910万元、39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60%、28%、1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南车华轩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南车华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环保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7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力克橡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况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克橡塑")新厂房建设以及公司技术措施改造所需缺口资金,并考虑其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力克橡塑增资人民币63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事宜。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住所: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一机集团厂区内

3.法定代表人:杨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军用和民用各种车辆橡胶制品、车辆内饰、实心轮胎、履带式车辆挂胶履带板、挂胶履带销、各种减震橡胶制品、球磨机橡胶衬里、大型输水管道密封圈、海绵胶板及制品、塑料制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橡胶制品的试验和检测;车辆零部件、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焊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